

证券代码：001210

证券简称：金房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023

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广州泰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广州泰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〉的议案》。现就广州泰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泰阳”）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收购基本情况

2023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使用自有资金收购股权〉的议案》，公司以现金 2,695.38 万元收购广东雅景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泰阳 50.10% 股权。2023 年 7 月，公司与相关方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及《合作协议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5）及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股权进展签订〈股权转让协议〉暨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2）。

二、业绩承诺情况

根据公司与陈向阳签订的《合作协议》，陈向阳向公司承诺：广州泰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、2024 年、2025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00 万元、660 万元、720 万元，三年业绩承诺总额为人

民币 1980 万元（业绩承诺），净利润以扣非前后孰低为准。若广州泰阳公司累积三年净利润总额超额完成业绩承诺，则公司同意由广州泰阳公司给予陈向阳经营奖励，即超出上述业绩承诺的部分，广州泰阳公司按照 30%比例给予陈向阳超额业绩奖励（例如，如果广州泰阳公司累积三年净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2280 万元，广州泰阳公司应向陈向阳给予超额业绩奖励人民币 90 万元）。若 2023 年、2024 年、2025 年经审计广州泰阳公司累积三年净利润总额未达到业绩承诺，则公司有权要求陈向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就未完成部分向公司给予现金补偿（例如，如果广州泰阳公司累积三年净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1800 万元，陈向阳应向公司给予现金补偿人民币 180 万元）。如果陈向阳无法进行现金补偿或者现金补偿不足，公司有权要求陈向阳以其持有的广州泰阳公司股权进行偿付，陈向阳偿付股权份额为“累计未完成业绩比例*15%”，并以 15%广州泰阳公司股权为上限。

三、广州泰阳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广州泰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。广州泰阳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为 341.18 万元，低于承诺数 318.82 万元，未完成本年业绩承诺。

四、2024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原因

广州泰阳公司积极推进公司业务区域拓展战略，增加市场开拓力度，扩充销售团队规模。有效提升市场覆盖率和销售能力，公司项目储备略有增加，但导致销售成本同步上升。同时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，行业竞争加剧。受此影响，广州泰阳公司业务毛利率有所

下滑。导致未能完成 2024 年度业绩承诺。

五、后续措施

公司管理层对广州泰阳 2024 年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目标深表歉意，后续公司将加强对广州泰阳的管控，督促其积极落实各项经营举措，持续优化成本结构，积极快速进行业务调整，以适应市场变化，并提升整体盈利能力，力争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。同时，持续关注广州泰阳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，强化监督与指导力度，以促进子公司稳健发展，进而共同推动公司整体业绩的持续提升。

六、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意见

会计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广州泰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广州泰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2.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广州泰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》

特此公告。

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